

山东人才建设打出组合拳

6月1日,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和《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实施意见》。经省政府同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三个文件是一套组合政策,分别针对高层次创新型领军人才、博士后青年创新人才、基层人才三个梯队人才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出系列改革措施,激发他们的创新创业活力。



针对人才匮乏、待遇偏低等问题,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乡镇专技人才定向评价定向使用

□ 本报记者 张春晓
本报通讯员 张明川 张绍华

近日,经省政府同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针对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匮乏、待遇偏低、职业发展通道不畅、人才流失严重、人才投入不足等问题,在评价使用、引进培养、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等方面,提出19条具体措施。

职称评审提高工作实绩等评价权重

近年来,广大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对改革完善职称评审制度的呼声很高。《实施意见》提出,克服唯学历、唯论文等倾向,提高工作量、工作实绩、业务能力和基层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在本专业岗位中的工作总结、教案、病历、技术推广总结、工程项目方案、专利成果等反映本人学术技术水平的成果,以及获得两年以上的事业单位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在本专业领域获得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者市级及以上部门的表彰奖励,均可作为基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的重要参考。

在职称评审时,可对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不再作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的必要条件。

根据《实施意见》,在乡镇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医疗卫生专业

除外),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可不受所学专业限制;评审时,侧重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

建立“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乡镇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在现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系列基础上,由各设区的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地区乡镇(不含城区街道办事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对乡镇专业技术人才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颁发乡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证书在全省乡镇区域内有效。

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要求放宽

《实施意见》明确,适当放宽基层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学历要求,公开招聘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学历最低可以到高中、中专(含技工学校),行业职业准入对学历有要求的岗位除外。基层事业单位首次与招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时,可以约定最低服务年限。

对紧缺专业岗位或乡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后不能形成竞争的,经设区的市以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批准,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划定成绩合格线。

乡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才,可采取面试、组织考察等方式进行招聘;急需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到乡镇学校、医院、水利、农技、

林业、文化等公共服务事业单位工作,且最低服务年限在5年以上的,经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考核合格,可采取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

省、市级所属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时,应拿出一定数量岗位招聘有基层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的人员,应聘人员需满足基层最低服务年限。

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

在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方面,《实施意见》提出,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评聘高级教师和评选特级教师须有1年以上在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的经历。在乡村学校(含城镇学校交流、支教教师)任教3年以上、经考核表现突出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继续执行城市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才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须有1年以上农村基层工作经历的政策。

专业技术人员由单位选派到基层服务期间,其原单位岗位、职级、工资福利保持不变。将在基层服务的经历、贡献和业绩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考核指标,纳入省级医疗机构、农业科研机构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岗位聘用的必要条件。

对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基层急需且本人自愿到乡镇事业单位工作的,经逐层申请,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可聘用到正高级基层专业技术岗位。

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

出台20条具体措施

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独立招收试点

□ 记者 张春晓
通讯员 张明川 张绍华 报道

本报济南6月1日讯 当前,博士后制度已成为我省系统培养优秀青年的一项重要制度。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实施意见》,从管理制度、青年人才培养、博士后创新创业、保障服务等方面对博士后制度进行了改进提升,提出20条具体措施。

据了解,我省自1988年开展博士后工作,截至目前,共设立博士后站435个,设站数量位列全国第4位;累计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7544人,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3553人。

根据《实施意见》,我省将改进设站(基地)和培养方式。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优化设站(基地)区域、行业和结构布局,适度控制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设站规模,稳步扩大园区类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和基地设立数量。

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独立招收试点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方式改革试点工作,是国家和省改革博士后制度的重要内容。根据博士后工作有关规定,博士后工作站应与流动站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人员,一般没有独立招收博士后人员的权限。下一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3年以上、近3年累计招收博士后人员不少于6人,博士后工作成效突出的,经省级博士后管理部门推荐、全国博管办核准,可独立招收博士后人员,并且加大对中小型高科技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型高科技企业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的支持力度。

在保障博士后权益方面,对福利待遇、社会保险、职称评聘、档案管理、成果转化激励等,我省推出了系列举措。《实施意见》明确,博士后研究人员享受设站(基地)单位职工待遇,其福利待遇、成果转化奖励等按照合同或协议执行。设站(基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为博士后研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

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韩金峰介绍,《实施意见》出台后,我省将启动实施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结合国家及省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基地,瞄准国家及省重大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基础科学前沿领域,每年择优遴选一定数量的应届或新近毕业的优秀博士,专项资助其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为青年人才创造良好的科研条件和宽松的科研环境,培养造就一批优秀青年创新人才。

“剧情”设计逼真 角色分工明确

谨防冒充

公检法电信诈骗

□ 记者 李子路 通讯员 刘贵增 胡南 报道

本报济南讯 据山东省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心通报,近期,冒充公检法实施电信诈骗案件高发。近一个月发案368起,涉案金额1869.5万余元,较上月均有大幅增长。

近期发生的诈骗案件均为团伙作案,犯罪分子精心设计“剧本”,团伙成员分别冒充运营商、法官、检察官、公安民警、银行、保险工作人员等设置连环骗局,以涉嫌贩毒、洗钱、拐卖儿童等犯罪为由,一步步诱导受害人将钱汇入所谓“安全账户”,实施诈骗犯罪活动。由于“剧情”设计逼真,角色分工明确,受害人很容易被“剧情”导入,上当受骗。

山东省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在冒充公检法类诈骗中,犯罪嫌疑人通过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通常冒充北京、上海、武汉、广东等地的公检法人员,编造被害人各类证件被异常使用或莫须有的违法犯罪行为,谎称被害人发往某地的快递包裹藏有毒品或多张身份证、银行卡,涉及贩毒、洗钱、拐卖儿童等犯罪,以及被害人的身份证被冒用、医保卡被盗刷、社保卡超出报销额度等;打着帮助被害人洗脱罪名的幌子,令其将钱款存入指定的“安全账户”配合“调查”“核查”“冻结”;若此时被害人未相信犯罪嫌疑人的恐吓,犯罪嫌疑人会向被害人发送“冻结管制令”“通缉令”等虚假文书继续实施诈骗。从被害人电话接通到转账汇款的全过程,电话始终处于通话的状态,且诈骗分子不断要求被害人不得告诉任何人,包括配偶、子女和警察。

该类诈骗案件有两大突出特点:一是作案方式多样,作案手法隐蔽。犯罪嫌疑人编造各种虚假信息实施连环诈骗,作案手法不断变化。犯罪嫌疑人往往通过改号软件,伪装成公检法单位的真实电话号码拨打被害人电话或发送短信,即使被害人通过114查号台进行核实,也难辨真伪。二是犯罪手段迷惑性强,涉案金额较高。犯罪嫌疑人冒充公检法机关人员身份,恐吓被害人涉嫌犯罪,并利用非法购买的公民个人信息伪造通缉令迷惑被害人。犯罪嫌疑人能够准确说出被害人身份信息,大大增加了被害人对诈骗电话或短信的信任度,并且被害人因欠缺相关法律知识又急于证明清白,容易从思想上被犯罪分子控制。被害人一旦上钩就会被“吃干榨净”,涉案金额百万元以上的案件并不鲜见。

警方提醒,公检法机关绝对不会对违法犯罪行为通过电话进行调查处理;医保、银行、运营商、快递物流、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绝对不会转接电话;公检法机关绝对不会让公民个人上网查询“通缉令”“逮捕令”;公检法机关绝对不会存在“安全账户”或“核查账户”,绝对不会让公民转账汇款。如若受骗,应记清对方电话号码、银行卡号、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账号,即时通讯账号(QQ、微信等)等信息,保留固定相关证据,迅速拨打110报警。



广东省原副省长

刘志庚一审被判无期

受贿折合人民币9817万余元

新华社南宁6月1日电 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5月31日公开宣判广东省人民政府原副省长刘志庚受贿一案,对被告人刘志庚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受贿所得财物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刘志庚当庭表示服判,不上诉。

经审理查明:1993年至2012年,被告人刘志庚利用担任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区长、中共深圳市委书记、东莞市人民政府市长、中共东莞市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受贿罪。刘志庚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未掌握的部分犯罪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认为,被告人刘志庚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受贿罪。刘志庚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未掌握的部分犯罪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犯受贿、破坏选举罪

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王阳一审获刑十六年半

新华社哈尔滨6月1日电 5月31日,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王阳受贿、破坏选举一案,对被告人王阳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百万元;以破坏选举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百万元;对王阳受贿所得赃款赃物及其孳息予以追缴,用于破坏选举犯罪的财物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6年底至2013年1月,被告人王阳先后利用担任辽宁省抚顺市人民政府代市长、市长,中共鞍山市委副书记、辽宁省鞍山市人民政府代市长、市长及中共阜新市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项目建设、职务调整、当选人大代表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通过其亲属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6291万余元。

2012年12月至2013年1月,王阳为当选辽宁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采取给予人大代表财物的方式进行拉票,并利用担任中共阜新市委书记等职权和影响,直接或通过他人向人大代表打招呼等方式拉票,其拉票、贿选行为,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王阳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以贿赂、打招呼等手段破坏选举活动,情节严重,其行为分别构成受贿罪、破坏选举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鉴于王阳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犯罪事实,认罪、悔罪,全部退赃,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每两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120人左右

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选拔更注重业绩

□ 记者 张春晓
通讯员 范粟 王本江 报道

本报济南6月1日讯 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新规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韩金峰介绍,2003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暂行办法》,决定每年选拔100名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进行命名表彰。截至目前,共选拔表彰13批1297名专家,他们在各个行业领域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先后有4位专家当选两院院士,3位专家当选全国

杰出专业技术人才,11位专家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

与2003年版管理办法相比,根据新版管理办法,今后的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将有四个方面政策调整。

在选拔方式方面,由每年选拔一次改为每两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120名左右,管理期限为5年。选拔评审中增加了答辩环节。

在选拔范围、条件和程序方面,首次提出选拔工作在山东省内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开展;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不再作为参评的必要条件,更加注重对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业绩的考量。新版管理办法还明确,对实施新旧动

能转换等重大工程、重要产业(行业)、重点项目急需紧缺的人才,可拿出部分名额组织专门选拔,数量一般不超过当年度选拔总数的20%。

在工作生活待遇方面,管理期内,对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由政府给予科技奖金6万元;在职期间享受当地的医疗保健待遇,每年享受10-20天的休养。

在专家管理与联系方面,建立跟踪管理与联系制度,听取专家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帮助解决科技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高端引领作用,专家每年服务基层活动不少于1次。

共享汽车怎么开

——交通运输部回应共享汽车征求意见稿热点问题



6月1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促进汽车租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鼓励共享汽车分时租赁模式。对于实名制租车、总量控制、私家车从事租赁服务、停车等热点问题,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有关负责人进行了解读。

鼓励发展、总量调控

征求意见稿提出,分时租赁是以分钟或小时等为计价单位,使用9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利用移动互联网、全球定位等信息技术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自助式车辆预定、车辆取还、费用结算为主要方式的汽车租赁服务。

分时租赁为城市出行提供了一种新的选择,有助于减少个人购车意愿,有助于缓解城市私人小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趋势以及对道路和停车资源的占用,应当予以鼓励发展。

同时,分时租赁使用小型客车,相比大容量公共交通出行方式,仍是一种非集约化的出行方式,需要在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前提下,统筹考虑城市经济发展、交通出行结构、汽车保有量、停车资源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因城施策,研究建立与本地公众出行需求、城市道路资源、停车资源相适应的车辆投放机制。车辆投放机制应当考虑大中城市的不同特点,对于城市道路资源紧



征求意见稿明确,共享汽车为城市出行提供了一种新的选择,应当予以鼓励发展。(资料片)

张、环境约束趋紧的城市,特别是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特大城市,其车辆投放规模应与中小城市有所差别。

实名制租车、保护用户信息安全

由于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使用权和所有权分离,经营者对租赁车辆的管控能力较

弱,实名制租车有利于预防和降低车辆诈骗风险。征求意见稿针对个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等不同类型的承租人,提出了具体可操作性措施。

汽车租赁经营者掌握了个人电话、信用卡、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以及城市交通、地理位置等敏感信息,一旦发生泄露,将对国家安全和公民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征求意见稿提出,分时租赁经营者应遵守《网络安全

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网络安全防范措施,依法合规采集、存储、使用和保护相关信息,不得超越提供汽车租赁服务所必需的范围,切实维护公民个人信息和国家信息安全。

私家车符合条件可以加入共享汽车

征求意见稿提出,如果将私家车的车辆性质登记为“租赁”并符合当地有关规定,也可以从事分时租赁业务。

不同于私家车仅为家庭提供私人服务,分时租赁车辆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且以此营利,服务对象更加广泛,使用强度通常比私家车高,需要在车辆技术性能、安全检测、保险税费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更好保护用户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

解决“停车难”问题

征求意见稿提出鼓励探索城市路内停车费优惠等措施,以促进分时租赁的发展。

从目前发展情况看,“停车难”是分时租赁经营者面临的突出问题,尤其在一、二线城市核心区。同时,受停车场限制,用户只能定点取车、定点还车,影响了使用便捷性和用户体验。通过停车费优惠等方式,推动在城市路内停车位“随取随还”,可为分时租赁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据了解,目前已有部分城市开展积极探索,通过企业与当地政府签订协议,只需每年缴纳固定费用,其车辆即可在市区内合法划设的路内免费停放,极大便利了社会公众的使用,也促进了分时租赁在当地的快速发展。